2019年度桃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桃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单位概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的扶贫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扶贫工作政策和扶贫开发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审定扶贫项目，管理信贷扶贫、异地开发移民扶贫、世行贷款扶贫、科技扶贫，重点村，安居温饱村建设和水电路基础设施等扶贫开发建设项目。

3、组织协调搞好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的项目申报和实施。

4、组织县级机关、单位，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开展挂钩帮带扶贫，帮助欠发达乡村进行开发性的生产建设。

5、协调组织文教部门和农科部门加强智力扶贫，科技扶贫，加强科技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贫困乡村的科技进步。

6、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帮助贫困乡(镇)、重点扶持村，选准扶贫开发项目，因地制宜确定发展经济的路子，制定扶贫规划和实施方案。

7、指导帮助贫困乡村，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资源开发为基础，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开展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努力解决剩余贫困人口温饱，加快脱贫步伐。

8、配合民政、残联部门做好救灾扶贫，优先扶持农村有生产能力残疾人解决温饱。

9、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管好用好扶贫资金。

10、根据国家和省定扶贫标准，确定扶持范围，明确扶贫对象，落实扶贫措施，做好扶贫监测，统计、宣传、信息交流等工作。

11、认真完成好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内设机构设置。桃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单位内设3个股室，包括综合股、规划财务股、贫困监测股。本单位在编人员17人，包括事业编制14人，行政编制3人。

2决算单位构成。桃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桃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9309.0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6966.22万元，减少64.57%，主要是因为2018年有小额扶贫贷款还本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205.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03.57万元，占99.97%；其他收入2.1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57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4.58万元，占9.73%；项目支出7743.78万元，占90.2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203.57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6924.3万元,减少64.77%，主要是因为2018年有小额扶贫贷款还本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76.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595.64万元，减少67.23%，主要是因为2018年有小额扶贫贷款还本的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76.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万元，占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3万元，占0.16%；卫生健康支出4.42万元，占0.05%；农林水支出8529.11万元，占99.45%；住房保障支出9.29万元，占0.1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3.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7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3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43，支出决算为1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32，支出决算为4.4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5.75，支出决算为107.2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1.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59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扶贫资金。

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7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扶贫资金。

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支出决算为7755.91万元，比成年初预算增加7705.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专项扶贫资金。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29，支出决算为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2.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7.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68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63%，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2万元，增长4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标准提高。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来宾1000人次，主要是中央、省、市、县各级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5.1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21.41万元，增长318%。主要原因是：预算是编制的扶贫办本部门的预算，决算编制的是脱贫攻坚指挥部的。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0万元，用于召开业务培训会、工作推进会等；开支培训费20万元，用于开展扶贫干部业务培训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